



## 第六章 投标人中小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声明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### 第一节 投标人中小企业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）声明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衢州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衢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-2027年度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衢州职业技术学院2025-2027年度综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(物业管理服务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衢州天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.66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315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衢州天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